

高城镇大桥村—— 香稻全产业链拓展新“稻”路

随州日报全媒体记者 王璐莹 通讯员 徐保成 周兵兵



随州日报全媒体记者王璐莹摄

“从稻穗的颗粒和饱满度来看,今年的香稻长势很好,定是个丰收年。”近日,在随州高城镇大桥村,村党支部书记黄正兵拨弄着稻穗,脸上抑制不住喜悦。走进秋日里的大桥村稻田,已经完成灌浆的稻穗,悄悄褪去“绿衣”换上“黄衫”,稻田宛如黄绿色的海洋,在微风拂下,稻浪翻滚,发出阵阵稻香。

大桥村地处随州中部,漂水河贯穿全境,年平均气温15.5℃,光照2039个小时,水稻生长期长达150天左右,能最大程度保留稻米的香、甜、软、糯等特性。该村间作种植香稻历史悠久,其米质好吃不返生,营养价值高,适合各个年龄段人群对米饭摄取营养量的需求,是随州香稻主要产地之一。

2022年7月,大桥村成立

资乡村合作社——随县钱安香米业有限公司,以“公司+基地+村干部+农户”的模式运营,与高城镇各村农户建立“订单式”种植合作关系,统一为农户提供适合种植的香稻种子,由农户种植,统一收购,进行精深加工后出售。

“我们经过数年的试验,挑选了最适宜的香稻品种‘珠两优5298’,带动本村及周边村民种植香稻2000多亩。”黄正兵

说,“这种香稻产量高、品质好,还不愁卖,每亩可增收近300元,明年我准备扩大种植面积。”村民赵波说道。

为了最大程度带动集体致富增收,大桥村还兴建了日产15吨的香稻加工厂,注册“钱安香”商标,打通香稻产销的全产业链。

走进高城镇大桥村钱安香米业有限公司的加工厂,伴随着“轰隆隆”的机器声,金灿灿的稻谷经过粉碎、接糠、真空包装等工序,被加工成一袋袋散发着清香的优质香米。

“我是米厂的老员工了,米厂建成时就在这儿工作,我家就在公司附近,来回方便,既能在家门口工作又有稳定的收入,我非常满意。”米厂员工罗宗林说道。

和罗宗林一样在公司工作的村民有16人,每人每天有100元左右的报酬。

“有了商标,我们的香稻认可度更高,采用单包净重2.5公斤至25公斤多种规格包装入市,线上线下同步销售,直销全国,深受消费者欢迎。今年6月,公司的香稻还远销到了新疆。”黄正兵说,“公司上半年共售出稻米150多吨,产值110多万元。下半年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大规模,预计收购稻谷300吨,进一步做强香稻产业。”

高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刘俊表示,“钱安香”香稻得到了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青睐。下一步,将坚持品牌强农战略,充分发挥“钱安香”品牌优势,致力打造一批“特而优”“特而美”“特而强”的农产品品牌,开创高城镇高质量发展新“稻”路。

我市召开调度会抓好公安机关 牵头负责的群众身边具体实事

随州日报(全媒体记者刘馨怡、通讯员马艳)9月10日,我市召开抓好群众身边具体实事工作调度会,贯彻落实市委、省公安厅党委部署要求,聚焦集中整治,抓好群众身边具体实事工作会议并讲话。

会议提出,抓好群众身边具体实事工作是在全国开展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是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巩固党的执政根基的具体体现。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要把抓好群众身边具体实事作为当前工作的重点,认清形势、深化认识,超常规推进、超常规落实,确保向上级、向群众交出一批可量化的“数据账”、一批可感知的“实事账”、一批管长远的“制度账”,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新变化新成效新气象。

会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抓好群众身边具体实事工作的重要性,要突出整治重点,强化线索摸排,聚焦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依法打击黑恶势力。要压实主体责任,相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通力合作、信息共享、协同配合,齐抓共管,切实形成打击整治合力,共同抓好群众身边具体实事工作。要扩大宣传声势,持续拓宽举报渠道,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打击整治的积极性,坚持打击、宣传、发动同频共振,一体推进,营造全民参与打击整治的浓厚氛围。

会议传达了市纪委监委调度会会议精神,6家市直单位和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进行汇报发言。

我市部署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与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等工作

随州日报(全媒体记者滕锐、通讯员李艳)9月10日,我市召开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助推集体经济发展暨秋冬播工作会议,副市长徐锋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前,与会人员先后集中观摩了广水市吴店镇芝麻湾村村级产业基地、吴店镇便民服务中心,了解芝麻湾村产业发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等有关情况,并观摩学习吴店镇芝麻湾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台账。

会议提出,要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当作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扎实做好防返贫监测、衔接资金项目管理、产业帮扶、就业帮扶等工作。要抓实整改筑牢根基,落实“三资”管理各项规定,进一步办好实事取信于民,以更严作风、更实举措,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抓好秋冬播生产工作,强化面积落实、提高播种质量,狠抓示范带动,强化政策支持,强化督办考核,确保秋冬播生产圆满完成。要做好“丰收季”线路周边环境卫生工作,促进重点区域环境卫生质量持续升级。



刘军伟调研高新区 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

随州日报(全媒体记者张琴、通讯员刘佳佳)9月9日,市政府党组成员刘军伟带队到随州高新区,调研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工作。

刘军伟一行先后前往凯力专汽、大数据产业园进行实地调研,随后召开调研座谈会,听取随州高新区有关工作汇报。

刘军伟要求,要深刻把握教育是基础、科技是引领、人才是支撑的内在逻辑,着力破解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供需不匹配、科技创新牵引教育改革成效不显著、教育科技人才一体贯通不顺畅等结构性矛盾问题,建立教育培养人才、人才支撑科技、科技引领教育的良性循环机制。要尽快拟定工作方案和责任清单,坚持以目标为导向、以用为方向,聚焦“2236”主导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等领域,以市科技局为主导,以高新区为示范,以随州职院为纽带,以企业为载体,相关市直部门参与,积极对接省级支持政策,培养更多人才,产出更多科技成果。

市委宣讲团到市直各单位 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随州日报(全媒体记者刘馨怡)9月10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在市直有关单位举行。

在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委宣讲团成员、市政府研究室党组成员、副主任杨光临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深入落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随州篇章》为题,宣讲聚焦全会通过的《决定》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分四个部分进行了全面解读。

在市邮政分公司,市委宣讲团成员、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黄萃在坚持学懂弄通、学深悟透、学以致用、知行合一四个方面全面系统准确宣讲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

与会人员表示,将以此次宣讲为契机,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全会作出的战略部署上来,立足部门的职能职责,把学习贯彻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融入到推动新时代新征程事业发展之中,在学用结合、学以致用、推动工作上下功夫,找准改革的切入点、着力点,为全力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贡献力量。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进行时

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关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指南

(2024年1月10日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印发)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预防和制止行业协会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禁止的行为,发挥行业协会在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引导行业协会加强反垄断合规建设,根据《反垄断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基本概念

本指南所称行业协会,是指由同行业经济组织和个人组成,行使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职能的社会团体法人。

行业协会主要由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组成,也可能包括上下游经营者,或者其他业务联系的经营者。

第三条 总体要求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合规经营,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行业协会不得违反《反垄断法》的规定,从事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第四条 禁止组织从事垄断协议的一般规定

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垄断协议,是行业协会违反《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垄断协议行为。

前款所称从事,包括垄断协议的达成和实施。

第五条 垄断协议的形式

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协议、决定可以是书面、口头等形式。

其他协同行为是指经营者虽未明确订立协议或者决定,但实质上存在协调一致的行为,有关经营者基于独立意思表示所作出的价格跟随等平行行为除外。

第六条 横向垄断协议

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禁止的下列垄断协议:

(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价格)。行业协会不得以价格自律、行业整顿、维护市场秩序等名义为本行业的经营者设定商品价格或者限制其自主定价权,也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固定或者变更价格水平、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约定采用据以计算价格的标准公式、算法、平台规则等。

(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行业协会不得对本行业的经营者作出减产、停产、设定生产配额或者比例、限量供应、停止销售等关于商品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的决定,也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通过限制产量、固定产量、停止生产等方式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通过限制商品投放量等方式限制商品的销售数量等。

(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划分商品的销售地域、销售对象、市场份额、销售收入、销售利润或者销售商品的种类、数量、时间,也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划

分原材料的采购区域、供应商、种类、数量、时间等。

(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限制购买、使用、租赁、投资、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或者拒绝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等。

(五)联合抵制交易。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联合拒绝向特定经营者供应或者销售商品、联合拒绝采购或者销售特定经营者的商品,或者联合限定特定经营者不得与其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进行交易等。

(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第七条 纵向垄断协议

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禁止的下列垄断协议:

(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水平、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或者通过限定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等。

(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对于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协议,行业协会或者经营者能够证明协议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禁止。

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条件的,不予禁止。

第八条 组织达成垄断协议的情形

行业协会不得通过下列行为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一)制定、发布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行业协会章程、规则、决定、通知、意见、标准、自律公约等;

(二)通过会议、邮件、电话、函件、即时通讯工具等,召集、组织、推动经营者以书面、口头等形式达成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协议、决议、纪要、备忘录等;

(三)通过会议、邮件、电话、函件、即时通讯工具等,召集、组织、推动经营者虽未订立协议或者决定,但达成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调一致行为;

(四)其他组织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行为。

第九条 组织实施垄断协议的情形

行业协会不得通过下列行为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实施垄断协议:

(一)采取设置入会要求、没收保证金、设定违约金、限制会员权益、取消会员资格、通报批评、联合抵制、暂停经营活动等惩戒措施,强迫经营者实施垄断协议;

(二)采取将垄断协议实施情况与会员评优评先挂钩等激励措施,引导经营者实施垄断协议;

(三)行业协会自身或者通过第三方机构对经营者实施垄断协议情况进行监督监测;

(四)采取搭建平台、设立专班、建立协调机制等保障措施,为经营者实施垄断协议提供便利性条件;

(五)其他组织经营者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

第十条 高风险行为

行业协会应当避免从事下列可能为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提供便利性条件的行为:

(一)推动本行业的经营者交换、讨论竞争性敏感信息或者通报竞争性敏感信息;

(二)发布行业指导价、基准价、参考价、推荐价、预测价等,或者制定供本行业经营者参考的价格计算公式,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协调商品价格;

(三)发布不实或者夸大的成本趋势、供求状况等市场行情信息,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协调商品价格。

前款所称竞争性敏感信息,是指商品的成本、价格、折扣、数量、质量、营业额、利润或者利润率以及经营者的研发、投资、生产、营销计划、客户名单、未来经营策略等与市场紧密相关的信息,但已公开披露或者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除外。

第十一条 垄断协议豁免

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的垄断协议,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和条件的,不予禁止。

行业协会可以就垄断协议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和条件,为本行业的经营者提供指导,并支持本行业的经营者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提出豁免申请。

第十二条 行业协会的经营者身份

行业协会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属于《反垄断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经营者时,不得违反《反垄断法》规定,从事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以及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

第十三条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行业协会不得违反《反垄断法》第五章的规定,滥用行政权力实施限定交易、通过签订合作协议或备忘录等方式妨碍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对经营者实行不平等待遇、妨碍商品自由流通、排除或限制经营者参加招投标等经营活动,限制或强制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强制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等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第十四条 协助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行业协会不得基于行政机关的要求、委托,或者通过与行政机关联合制定发布规定、办法、决定、公告、通知、意见、函件、会议纪要,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协助行政机关实施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第十五条 公平竞争审查

经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行业协会制定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非规范性文件时,应当按照《反垄断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竞争。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内部合规管理,避免从事或者被会员利用从事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破坏市场竞争秩序。鼓励行业协会建立有效的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或者在现有合规管理制度中加强反垄断合规管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一)制定反垄断合规行为准则;

(二)建立反垄断合规承诺机制;

(三)设置反垄断合规部门或者人员;

(四)建立反垄断合规奖惩制度;

(五)加强反垄断合规培训。

第十七条 内部合规管理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内部合规管理,避免从事或者被会员利用从事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破坏市场竞争秩序。鼓励行业协会建立有效的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或者在现有合规管理制度中加强反垄断合规管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一)制定反垄断合规行为准则;

(二)建立反垄断合规承诺机制;

(三)设置反垄断合规部门或者人员;

(四)建立反垄断合规奖惩制度;

(五)加强反垄断合规培训。

第十八条 合规风险识别与控制

行业协会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行业特征、市场情况等识别现实和潜在的反垄断合规风险,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

鼓励行业协会制修订行业协会章程、规则、决定、通知、意见、标准、自律公约等时,对是否涉嫌违反《反垄断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涉嫌违反上述法律规定的,不予发布或者调整至符合要求后发布。

鼓励行业协会建立反垄断合规举报机制,为协会工作人员、会员等举报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提供便利,并承诺为举报人的信息保密,不因举报行为采取任何对其不利的措施。

第十九条 加强沟通

鼓励行业协会主动与反垄断执法机构沟通,提供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经营者情况等材料,提出加强和改进反垄断执法的意见建议。

反垄断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加强合规指导

行业协会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预防和制止会员从事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

(一)指导会员加强反垄断合规管理;

(二)对会员开展反垄断合规培训,提示会员不得以行业协会平台或者媒介从事垄断行为;

(三)发现会员涉嫌从事垄断协议等违法行为时,采取告诫、通报、取消会员资格等措施进行教育惩戒;

(四)其他指导会员加强反垄断合规的措施。

发生前款第三项情形的,鼓励行业协会及时向反

遗失声明

随州正恒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遗失鄂S557B0道路运输证,证号:421302208253,声明作废。

遗失鄂S271C8道路运输证(正、副本),证号:421302210346,声明作废。

谢琨遗失鄂S78526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识别代码:LBV-VZ5104CMA09398,声明作废。

刘群遗失鄂SE3676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421321207758,声明作废。

2024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主题:统一大市场 公平竞争未来
宣传口号:维护公平竞争 优化营商环境

征集全市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违法线索举报电话:0722-3599198
电子邮箱:527701191@qq.com
通讯地址: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迎宾大道58号)